

財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瑞安街 31 巷 1-1 號
電話：(02)2709-7897
傳真：(02)2709-7897
聯絡人：林清鸞
E-mail：Daotzu131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台東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學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台慈展字第 2D-D-201908012 號

速別/密級 普通件 急件 特急件 機密件

附件：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申請書暨審查表

主旨：本會 108 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工作，舉辦《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以嘉惠勤奮向學之青年孤兒。請貴校惠予公告週知推薦一年級新生申辦，請查照。

說明：一、獎助對象：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部等一年級新生，限未滿 23 歲青年孤兒為對象。青年孤兒學生需具低收入戶資格，並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名冊)證明之學生。

二、本青年孤兒學生扶助對象不含：大專院校大學部公費生及延畢或推廣教育者(例如：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年扶助學金合計約新台幣肆萬元，扶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首次申請者以獎助第一年為原則，第二年起由本會審核後扶助。高中生三年、大學生四年為範圍。(擬計每月固定發給扶助學金，另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

四、經審核甄選符合資格者，本會將通知該學生由本會頒發扶助學金。
本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31 巷 1-1 號夾層
電話/傳真：02-2709-7897

五、申請時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20 日止。

六、附件：《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作業要點》暨「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申請書各乙份。

董事長 吳進原



財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

《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作業要點》

-
- 一、**扶助依據**：為國家培育英才，鼓勵低收入戶學生敦品勵學精進向上，特設置青年孤兒學生扶助學金以安定就學為目標，訂定本要點實施之。
 - 二、**扶助對象**：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部等在籍之學生，限未滿 23 歲青年孤兒為對象。青年孤兒學生需具低收入戶資格，並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名冊）證明之學生。
本青年孤兒學生扶助對象不含；公費生及延畢或推廣教育者(例如：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
 - 三、**扶助金額**：每名每年扶助學金合計約新台幣肆萬元，扶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首次申請者以扶助第一年為原則，第二年起由本會審核後扶助。高中生三年、大學生四年為範圍。(擬計每月固定發給扶助學金，另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
 - 四、**評審方式**：各校得依提出申請之學生人數及操行、學業成績，實施甄選。推薦精進向上孤兒學生，經學校驗證後彙整各校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審核後給予扶助。
 - 五、**扶助名額**：每年扶助 50 名為原則。惟本會有權可以依勸募善款主動調整扶助金額及名額，不能異議。
 - 六、**申請資料**：申請者應填寫本會規定之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 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
 1.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2.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未受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3. 因跨學年度關係，高一新生者可提供國中成績作為驗證，大一新生者可含高中成績。
 4. 第二年起為配合審核，每年九月底申請人必須郵寄在校成績單，以憑審核。
 - (二) 身分證明：具孤兒低收入戶學生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三) 申請學生之現任導師推薦書。(形式不拘需親筆簽名密封)

(四) 申請者自傳。(形式不拘，建議內容可含成長過程、求學計劃、經濟來源與支出、未來願景及對本基金會的期望)

七、申請期限：各校可自行依照實際作業程序，規定學生送件起訖時間。本會自即日起受理各校函送申請表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請寄《10665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31 巷 1-1 號(夾層)「財團法人道慈基金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

八、注意事項：

(一) 學生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未經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驗證核章者恕不受理。

(二) 孤兒低收入戶學生，請學校彙齊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統一評審，學生自行寄件不予受理。

(三) 經本會遴選核定後，獎助其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若有違反校規或不法行為者本會得停止獎助。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TEL:(02)2709-7897 林美鈴洽詢。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公布之。

財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
108 學年度「青年孤兒清寒扶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檔案編號_____

姓 名		註 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請貼 半身 近照 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聯 絡 處				
目前就讀學校			科 系/年 級/ 學 號	
學生連絡電話 /手機			學生手機/ LINE--ID	
學 生 E-MAIL				
申 請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限未滿 23 歲以下青年孤兒學生)			
成 績	學年成績總平均		請附學生成績單，獎懲表(影本)	
	操 行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日間聯絡 電話/手機號碼/ 及住址		
與監護人關係				
老師推介理由				
推介老師姓名/ 職稱/手機/簽名				

